

## 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联合印发规定

# 明确十种“打击报复”情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工作。

规定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职务犯罪，明确要求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检察院举报职务犯罪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检察院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规定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受理、录入、存放、报送举报线索和调查核实、答复举报人等环节所要遵守的八条保密措施。如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在专门场所或者通过专门网站、电话进行，无关人员不得在场；举报线索应当由专人录入专用计算机，加密码严格管理；通过专门的举报网站联系、答复举报人时，应当核对举报人在举报时获得的查询密码，答复时不得涉及举报具体内容等。

据了解，司法实践中，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除了直接侵犯人身、财产权益的显性报复外，更

多地体现为利用职权对举报人进行变相打击的隐性报复，如下岗、转岗、解聘、不予晋升、停发奖金等。此类报复由于与企业或者机关正常的制度规范和内部管理权限相关，往往难以认定。对此，规定对显性报复和隐性报复都做了列举规定，明确十种“打击报复”情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无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故意违反规定加重处分的；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年度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措施，规定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检察院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等。规定特别指出，检察院在开展保护举报人工作中，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应当商请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举报人直接向公安机关请求保护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受理举报的检察院。

规定明确了举报奖励的范围，规定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构成犯罪的，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及物质奖励。同时，规定还对奖励金额以及保护、奖励举报人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规定。

(据新华网)

## 女子酒店被强行拖拽 涉案男子被抓获

据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消息，近日，网上一段“朝阳798和颐酒店一女子被强行拖拽”的视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北京警方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工作。4月7日21时许，专案组在河南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在许昌市将涉案男子李某抓获。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据新华网)

## 湖南高速天价救援 涉事员工被清退

近日，一大货车在京港澳高速湖南境内潭耒段侧翻，救援队施救后，却告知车主不到20公里的路程需缴纳3.6万元的救援费用。“天价救援费”一事曝光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8日从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了解到，经调查，此次车辆救援过程中确实出现违规行为，目前，涉事员工黄某已被清退，车辆救援站负责人也被调离岗位。

(据新华网)



信阳晚报社宣